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嘉罚决字〔2023〕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嘉鱼县嘉丰环保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1221MA4CRGBME（1-1）

地址：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邓勇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

（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2月16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 尾渣堆场钢渣露天存放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钢渣球磨生产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6项证据为凭：

1. 嘉鱼县嘉丰环保建材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张，陈勇金身份证复印件1份1张，证明企业基本信息；

2. 2023年2月22日，对嘉鱼县嘉丰环保建材厂法定代表人陈勇金制作的《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1份2页，证明企业尾渣堆场钢渣露天存放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且钢渣球磨生产设施设备已建成；

3. 2023年2月22日，对嘉鱼县嘉丰环保建材厂法定代表人陈勇金制作的《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企业尾渣堆场钢渣露天存放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且钢渣球磨生产设施设备已建成；

4. 2023年2月16日，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企业尾渣堆场钢渣露天存放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企业钢渣球磨生产设施设备已建成；

5. 嘉鱼县嘉丰环保建材厂钢厂尾渣筛分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嘉环建[2020]21号）复印件1份3页，钢厂钢渣筛分利用建设项目验收公示网站截图1份1页，证明企业已批复的环评文件中未包括钢渣球磨生产线；

6. 嘉鱼县嘉丰环保建材厂投资清单1份（含设备转让协议）；证明企业实际总投资情况。

你（单位）尾渣堆场钢渣露天存放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钢渣球磨生产线未批先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7日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咸环嘉罚告字〔2023〕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此期间，你公司并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违法行为 1，罚款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针对违法行为 2，罚款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综上，共计罚款叁万柒仟元整（¥37000.00）。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银行咸宁市分行

户名：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账号：1000171137900100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4日
(2)